

股票代码:600614 900907 股票简称:鼎立股份 鼎立 B 股 编号:临 2015-043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监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鼎立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或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5 年 6 月 2 日在本公司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宇星先生主持，会议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特别规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特别规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1、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起实业”的十三名股东，分别为：张明起、北京申子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申子”）、宋雪云、张小平、张力元、陈斌、东营玉隆光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营玉隆光能”）、王兵、郑飞、孙朋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孙朋杰投资”）、邓建敏、上海融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融川投资”）、上海三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三捷投资”）、刘奇，其余股东则分别持有标的资产的股份比例如下表：

序号	交易对方	拟出让所持鹏起实业出资额(万元)	拟出让所持鹏起实业出资比例(%)
1	张明起	1,994	9.97
2	北京申子和投资	3,112	15.56
3	宋雪云	3,112	15.56
4	张小平	1,112	5.56
5	张力元	666	3.33
6	陈斌	1,112	5.56
7	东营玉隆光能	334	1.67
8	王兵	104	0.52
9	深圳明杰投资	5,048	25.24
10	邓建敏	518	2.59
11	上海融川投资	1,556	7.78
12	上海三捷投资	666	3.33
13	刘奇	666	3.33
	合计	20,000	100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鹏起实业合计 100% 的股份，评估值为 13.52 亿元，股票发行价格为 13.51 元/股的前期。最终发行股份数量按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计算。

3、交易对方

本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鹏起实业 100% 的股权。本公司向张明起等交易对方发行股票该次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拟扣出所持鹏起实业股份数(股)	拟扣出所持鹏起实业股份数(股)%
1	张明起	9,977,380	1.994
2	北京申子和投资	15,571,517	3.112
3	宋雪云	15,571,517	3.112
4	张小平	5,564,415	1.112
5	张力元	3,332,465	0.666
6	陈斌	5,564,415	1.112
7	东营玉隆光能	1,671,236	0.334
8	王兵	520,385	0.104
9	深圳明杰投资	25,258,683	5,048
10	邓建敏	2,591,917	518
11	上海融川投资	7,785,759	1,556
12	上海三捷投资	3,332,465	666
13	刘奇	3,332,465	666
	合计	100,074,019	20,000

注：上述结果基于标的资产鹏起实业 100% 股权交易价格为 13.52 亿元，股票发行价格为 13.51 元/股的前期。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与支付金额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交易对方

本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鹏起实业 100% 的股权。本公司向张明起等交易对方发行股票该次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拟扣出所持鹏起实业股份数(股)	拟扣出所持鹏起实业股份数(股)%
1	张明起	9,977,380	1.994
2	北京申子和投资	15,571,517	3.112
3	宋雪云	15,571,517	3.112
4	张小平	5,564,415	1.112
5	张力元	3,332,465	0.666
6	陈斌	5,564,415	1.112
7	东营玉隆光能	1,671,236	0.334
8	王兵	520,385	0.104
9	深圳明杰投资	25,258,683	5,048
10	邓建敏	2,591,917	518
11	上海融川投资	7,785,759	1,556
12	上海三捷投资	3,332,465	666
13	刘奇	3,332,465	666
	合计	100,074,019	20,000

注：上述结果基于标的资产鹏起实业 100% 股权交易价格为 13.52 亿元，股票发行价格为 13.51 元/股的前期。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与支付金额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鹏起实业 100% 股权。鹏起实业自依法设立以来，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其影响出资的情况，也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应当停止的情形。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允、合理。

5、标的资产的完整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完整，不存在人员、机构、财务和资产方面均独立于交易对方，具备完整的独立的生产经营系统。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资产的完整性的立异、经营行为、用地安排等方面保持独立。

6、标的资产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鹏起实业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持续盈利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产生新增持续性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7、标的资产的独立性

上市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8、交易对方及交易方式

本公司董事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立异、经营行为、用地安排等情况进行了重新核实，确认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9、交易对方及交易方式

本公司董事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立异、经营行为、用地安排等情况进行了重新核实，确认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10、交易对方及交易方式

本公司董事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立异、经营行为、用地安排等情况进行了重新核实，确认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11、交易对方及交易方式

本公司董事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立异、经营行为、用地安排等情况进行了重新核实，确认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12、交易对方及交易方式

本公司董事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立异、经营行为、用地安排等情况进行了重新核实，确认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13、交易对方及交易方式

本公司董事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立异、经营行为、用地安排等情况进行了重新核实，确认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14、交易对方及交易方式

本公司董事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立异、经营行为、用地安排等情况进行了重新核实，确认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15、交易对方及交易方式

本公司董事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立异、经营行为、用地安排等情况进行了重新核实，确认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16、交易对方及交易方式

本公司董事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立异、经营行为、用地安排等情况进行了重新核实，确认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17、交易对方及交易方式

本公司董事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立异、经营行为、用地安排等情况进行了重新核实，确认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18、交易对方及交易方式

本公司董事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立异、经营行为、用地安排等情况进行了重新核实，确认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19、交易对方及交易方式

本公司董事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立异、经营行为、用地安排等情况进行了重新核实，确认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20、交易对方及交易方式

本公司董事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立异、经营行为、用地安排等情况进行了重新核实，确认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21、交易对方及交易方式

本公司董事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立异、经营行为、用地安排等情况进行了重新核实，确认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22、交易对方及交易方式

本公司董事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立异、经营行为、用地安排等情况进行了重新核实，确认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23、交易对方及交易方式

本公司董事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立异、经营行为、用地安排等情况进行了重新核实，确认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16、交易对方及交易方式

本公司董事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立异、经营行为、用地安排等情况进行了重新核实，确认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17、交易对方及交易方式

本公司董事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立异、经营行为、用地安排等情况进行了重新核实，确认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18、交易对方及交易方式

本公司董事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立异、经营行为、用地安排等情况进行了重新核实，确认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19、交易对方及交易方式

本公司董事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立异、经营行为、用地安排等情况进行了重新核实，确认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20、交易对方及交易方式

本公司董事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立异、经营行为、用地安排等情况进行了重新核实，确认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21、交易对方及交易方式

本公司董事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立异、经营行为、用地安排等情况进行了重新核实，确认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22、交易对方及交易方式

本公司董事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立异、经营行为、用地安排等情况进行了重新核实，确认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23、交易对方及交易方式

本公司董事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立异、经营行为、用地安排等情况进行了重新核实，确认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17、交易对方及交易方式

本公司董事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立异、经营行为、用地安排等情况进行了重新核实，确认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18、交易对方及交易方式

本公司董事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立异、经营行为、用地安排等情况进行了重新核实，确认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19、交易对方及交易方式

本公司董事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立异、经营行为、用地安排等情况进行了重新核实，确认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20、交易对方及交易方式

本公司董事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立异、经营行为、用地安排等情况进行了重新核实，确认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21、交易对方及交易方式

本公司董事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立异、经营行为、用地安排等情况进行了重新核实，确认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22、交易对方及交易方式

本公司董事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立异、经营行为、用地安排等情况进行了重新核实，确认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23、交易对方及交易方式

本公司董事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立异、经营行为、用地安排等情况进行了重新核实，确认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24、交易对方及交易方式

本公司董事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立异、经营行为、用地安排等情况进行了重新核实，确认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25、交易对方